

九龙城区议会
第六次会议记录

日期：2012 年 11 月 1 日(星期四)

时间：下午 2 时 30 分

地点：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会议室

出席者：

主席：刘伟荣议员,JP

副主席：潘国华议员

议员：梁美芬议员,JP (于下午四时三十八分到场)

萧婉嫦议员,BBS,JP

萧妙文议员

莫嘉娴议员

萧亮声议员

王惠贞议员,JP

李慧琼议员,JP (于下午四时四十三分到场)

黄润昌议员

彭晓明议员,JP (于下午三时二十三分离席)

任国栋议员

李 莲议员,MH

劳超杰议员

张仁康议员

吴宝强议员

杨永杰议员

郑利明议员

何显明议员,MH (于下午二时四十七分到场)

潘志文议员

杨振宇议员

黄以谦议员 (于下午二时四十五分到场)

陆劲光议员

秘书：林育英女士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高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缺席者：

左滙雄议员

吴奋金议员

列席者：

徐耀良先生,JP	九龙城民政事务专员
陈庭恩女士	九龙城民政事务助理专员
古洁仪女士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高级联络主任(专责事务)
叶玉薇女士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高级联络主任(地区联络)
黄鉴强先生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高级联络主任(大厦管理)
谭李佩仪女士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高级行政主任(地区管理)
黄瑞发先生	香港警务处九龙城区指挥官
陆中培先生	香港警务处九龙城警区警民关系主任
张翠华女士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副康乐事务经理(分区支持)
张汝成先生	食物环境卫生署九龙城区环境卫生总监
司徒志华先生	运输署高级运输主任 / 九龙城
陆庆全先生	房屋署物业管理总经理(西九龙及港岛)
应芬芳女士	土木工程拓展署总工程师 / 九龙 3(九龙)

应邀出席者：

议程一	杨何蓓茵女士,JP	运输署署长
	李伟彬先生	运输署助理署长(市区)
	邓礼贤先生	运输署工程师 / 九龙城
	张世良先生	运输署工程师 / 红磡
议程二	卓永兴先生,JP	劳工处处长
	严丽群女士	劳工处高级劳工事务主任(就业)(行政)
议程五	应芬芳女士	土木工程拓展署启德办事处总工程师
议程六	黄紫薇女士	通讯事务管理办公室消费者事务主管

※ ※ ※

主席欢迎各政府部门代表、区议会同事及公众席上的人士出席区议会会议。他宣布运输署的樊容权先生及康乐及文化事务署陈玉意女士因公务未能出席会议，分别由司徒志华先生及张翠华女士代替出席。另外，九龙城警区的黄瑞发总警司即将荣休，主席代表区议会感谢黄总警司过去对区议会工作的支持和贡献，并祝愿他退休生活愉快。最后，他指秘书处于会议前接获左汇雄议员和吴奋金议员缺席会议的通知。

2. 正式进入议程前，主席提醒议员应遵守会议常规的规定申报利益，以及表示若然会议期间在座议员人数不足 13 位时，他会按会议常规第 12 条(1)的规定宣布休会。最后，他提醒与会人士关掉手提电话的响闹装置或将之改为震动提示，并在会议期间保持安静，以免会议受到干扰。

与运输署署长会面

3. 主席欢迎运输署署长杨何蓓茵女士,JP，与陪同出席的运输署助理署长(市区)李伟彬先生莅临本会，向议员简介运输署的工作。

4. 李伟彬助理署长的简介，重点如下：

主要服务范畴

(一) 管理道路交通

利用信息科技、采取不同的交通管理措施，及在事故发生时亦会作出相应的安排，以达致路路畅通。

(二) 监管公共交通服务

与公共交通机构保持紧密的沟通，监察其运作和服务质素。

(三) 签发驾驶执照和车辆牌照

保持考核、审批及签发驾驶执照和车辆牌照的水平，并为市民提供方便和快捷的服务。

(四) 提高道路安全

因应不同的客观环境因素，持续改善道路网和运输建设设施，以提高道路安全。此外，署方亦透过宣传和教育活动，向各道路使用者灌输道路安全的知识和正确使用道路的态度，并向市民推广「路上零意外，香港人人爱」的道路安全愿景。

(五) 制订长远规划以配合交通设施和服务上的需求增长

定时进行全港整体的运输研究和主要道路计划的交通规划研究。研究范围包括道路网和公共运输网络，检讨和评估于不同时期及土地用途规划的运输需求，以及制订和落实长远的运输策略。

九龙城区内的交通发展

观塘线延线及沙中线工程。

九龙城区内交通改善工程

(一) 在窝打老道山兴建升降机和行人信道系统

以连接窝打老道山一带的地方和窝打老道，亦为伤健和老弱人士提供无障碍通道。路政署现已展开初步设计和勘察，署方稍后会再审视和仔细厘定项目的实际施工时间表，并会在适当时候向区议会进一步汇报有关的进展和建议安排。

(二) 九龙塘兰开夏道、喇沙利道和衙前围道路口的交通改善计划下的绕道安排

- 由牛津道近对衡道交界前往喇沙利道南行；
- 由牛津道和兰开夏道交界前往喇沙利道南行；以及
- 由衙前围道近喇沙利道交界前往喇沙利道北行

(三) 扩阔九龙塘、窝打老道和联合道的路口行人过路处

署方在本年五月向九龙城区议会辖下交通及运输事务委员会提交扩阔九龙塘、窝打老道和联合道的路口行人过路处的建议，并顺利完成地区咨询。署方现已将施工令发予路政署，工程可望于 2013 年新学年前分阶段完成。

(四) 改善公共运输服务的建议

- 于星期一至五早上繁忙时段，以调配车辆增加九巴 17(观塘(裕民坊) - 爱民)号线往何文田方向的班次。将九巴第 85X(马鞍山市中心巴士总站 - 红磡码头)号线改为全日服务。缩短专线小巴第 25M(九龙塘(沙福道)巴士总站 - 东头邨)号线于早上 7 时至 10 时的路程，调配该线腾出的车辆，作为优化专线小巴第 25MS 号线(九龙塘(沙福道)巴士总站 - 浸会大学道)早上繁忙时间的服务，并向受第 25M 号线缩短路程影响的乘客提供特别班次服务；以及
- 署方亦会配合启德发展区公共屋邨在 2013 年入伙的计划，建议新增或重整现行巴士服务。

5. 萧婉嫦议员赞同运输署增加隧巴第 111 号及九巴第 15 号线的班次，因为她曾经收到市民的投诉，指九巴第 15 号线有脱班的情况，而隧巴第 111 号线于早上八时驶经红磡站时亦经常满座。她又要求署方协助解决在鹤园海逸选区交通挤塞的问题，因该处为珠宝集中地，游客密集，且车多路窄。虽然警方派员维持该处的交通秩序，使挤塞情况稍有纾缓，但她希望署方能制订长远的策略，如打通鹤园街与崇安街一段私家街，以全面解决问题。

6. 莫嘉娴议员指出由于九龙城区仍未设有港铁站，故区内交通十分挤塞。虽然港铁沙中线工程完成后将解决有关问题，惟现居于马头围附近的市民却忧心因沙中线工程而实施「两南一北」临时交通改道安排，马头围道介乎浙江街与上乡道一段马头围道即将由现时六线行车改为三线行车，会加重该处的交通负荷。为此，她希望署方取消于天光道进行驾驶考试，将考试地点改其它地方。

7. 王惠贞议员首先赞赏署方详尽介绍该署在九龙城的工作。她接着提出三项建议：(一)在中九龙干线及 T2 号加上九龙城的接合点，以配合启德发展的交通配套；(二)解决龙城区内停车位严重不足的问题；以及(三)妥善安排沙中线工程开展后的临时交通安排。

8. 黄润昌议员希望署方在沙中线马头围一段道路工程上，认真地听取地区和议员的意见，尤其有关马头围临时交通改道方面。此外，他指出现时区内巴士脱班问题十分严重，并认为九巴不欲增聘司机，只以削减巴士司机午膳时间，以应付正常班次，故他垂询署长如何改善有关问题。

9. 任国栋议员则提出三项建议：(一)因应天气，请巴士公司考虑于巴士上安装容许乘客打开的车窗代替全天候开启空调，以支持环保；(二)容许接载伤残人士之的士使用柴油以减轻成本；以及(三)容许专线小巴由 16 座位增至 20 座位。最后，他希望署方解释减少沙中线由罗湖北至南车厢数目后，如何仍能达致以铁路为大型运输交通工具的目的。

10. 李莲议员表示市民和九龙城的议员均关注因应沙中线工程而于马头围道实施「两南一北」临时交通的改道安排。她又希望署方能多走访九龙城区听取区议员、居民及使用者的意见，特别是有关重置巴士站的意见。

11. 何署长作出回应，重点如下：

(一) 有关区内小型道路规划的意见

关于萧婉嫦议员问及是否可以打通鹤园街和崇安街一段私家街一事，署方须研究有关建议。此外，署方亦须慎重考虑在开辟有关街道后，新建的道路会否招来更多车辆。至于鹤园街和崇安街一带因旅游巴士停泊落客而引致路面出现泊车位不足的意见，她指出九龙城区旅游巴士的泊车位有 1,030 个，其实为数不少，惟这些旅游巴士司机经常非法泊车，故署方会继续与联同有关部门跟进和加强执法。署方亦会研究落实交通管理的措施，例如在较繁忙的街道划上双黄线，限制旅游巴士司机不能在该处上落客，并尽量寻找路边或其它适合的地方，供旅游巴士作停泊和上落游客之用。

(二) 有关巴士脱班的问题

署方明白巴士脱班会为市民带来不便，故已加强监察各间专营巴士公司的服务质素，并敦促巴士公司作出改善。在 2011 年，九巴整体脱班率的全年平均达 7.3%，而九龙城区九巴脱班率的全年平均为 11.1%。在 2012 年 9 月，九巴整体脱班率已下降至 3.2%，而九龙城区脱班率亦下降至 3.5%。虽然，巴士脱班可能由交通事故或恶劣天气引致，但署方会继续要求巴士公司改善服务。以往九巴车长的用膳时间偏短，经署方与九巴管理层多次商讨后，现时九巴车长一般已获一小时的用膳时间，署方会继续监察有关情况以及巴士公司在聘请和管理司机方面是否达到水平。

(三) 有关沙中线所引起的改道工程

署方非常重视上述改道工程，并一直积极参与与居民和各持分者的意见交流会。

(四) 有关天光道驾驶考试中心方面

署方希望议员明白在本港找寻一个适宜作驾驶考试的地方日趋困难，惟过去两年间参加驾驶考试的人数却不断上升，故难以合理时间内为参加考试者安排所有考试。有见马头围道须作交通改道，署方已取消于农圃道进行驾驶考试，且业界反映学习驾驶者在靠背垄道只会练习驾驶而非泊位，预计已能减轻该处交通的负荷。署方会继续留意马头围道实施临时交通改道后的情况。

(五) 有关大型规划建设的意见

署方现正进行多项铁路和主要干道工程，并积极规划中九龙干线工程。署方亦会因应整体社会和道路网的情形作出轻微调整，惟暂时仍未订出确实的施工时间表。

(六) 有关普通车的泊车位

九龙城区内一些私营停车场使用率不高，只因驾驶者惠顾食肆时一般贪图方便，喜欢把车辆停泊在街道上。倘若驾驶者的泊车习惯不变，即使增建地下停车场，作用亦不大。署方联同有关部门加强执法之余，亦会继续在街道上物色加设泊车位及咪表位的地方，以减少违例泊车的情况。

(七) 有关巴士空调问题

署方会继续与九巴商讨引入电动巴士，并研究议员就巴士是否需要全天候开启空调的意见。

(八) 有关容许使用轮椅人士可直接登车之的士能否转用柴油

由于柴油车辆是否能达到石油气车辆的环保程度和效益仍存疑问，故署方须与环境保护局及劳工福利局负责残疾人士政策的部门，进一步商讨有关建议。

(九) 有关小巴的座位问题

响应任国栋议员提及增加公共小巴的座位的意见上，她表示现在的交通政策以铁路集体运输工具为主，一定程度上以巴士作为骨干，公共小巴等其它交通工具只担当辅助角色，以达致交通运输的平衡。若署方增加公共小巴的座位，这个平衡必然受到影响，故须小心研究。此外，署方留意到小巴业界尚未对增加公共小巴座位的建议达成共识，故现阶段不会倾向更改小巴座位的数目，但会继续与业内人士及其它持分者商讨。

12. 劳超杰议员表示自从渡海小轮停航后，议员曾多次反映过海巴士的使用率偏高，上班时间经常满座，故居民希望署方增加过海隧道巴士的班次。由于黄埔区及红磡区的港铁观塘线延线仍需数年后才投入服务，故他垂询署方会否重新恢复红磡渡轮服务。此外，他指出在用膳时间，旅游巴

士司机往往于鹤园街或青州街一带停车落客，迫使附近居民走出马路，认为此举容易引起交通意外。最后，他认为运输署作为官方机构，应监管港铁，使其在进行观塘线延线及沙中线工程时，多听取议员的意见。

13. 张仁康议员表示戴亚街红磡街市侧的行人斜路的坡度过陡，有关坡度是一比六，远远低于一比十二的标准，故附近居民 20 多年来一直希望政府改善有关问题。虽然红磡街市旁边已加设较为符合标准的梯级供大众使用，但未能彻底解决长者和伤残人士上落行人斜路的问题，他遂要求署方在该处加建一条无障碍通道。此外，响应有关行政长官于 8 月 21 日公布「人人畅道通行」的新政策，他建议在一些有需要的行人天桥加建无障碍通道设施，其中包括于连接红磡港铁站与红磡区的红菱街行人天桥，及于黄埔街加设升降机，以便附近居民使用。

14. 吴宝强议员指出每逢星期五、六、日，龙城区内的交通便十分挤塞。他恐怕日后启德邮轮码头和东南九龙发展计划(即旧机场发展)落成后，该区将吸引更多人流，使塞车情况更为严重。他认为虽然兴建停车场未必能吸引车辆进入停泊，但署方亦应规划行车道，以加快车辆流量，或于路面划出一些泊车位，又或在新落成及待重建的楼宇中辟一、两层作公众停车场，吸引驾驶者停泊车辆。然而，他希望署长可以未雨绸缪，在邮轮码头或新启德完成之前推出解决或纾缓交通挤塞的方案。

15. 杨永杰议员指出，港铁因兴建沙中线而推出马头围道临时交通改道方案，很多车辆将会驶入靠背垄道，而由天光道驶出，致令该区交通非常繁忙。他认为若不搬迁天光道学车中心，交通挤塞问题将会进一步恶化，故他希望运输署可以实时停止接受排期学车的申请。此外，他希望署方可以敦促巴士公司尽快落实在海润大厦的巴士站设置过海隧道巴士站、全力监察马头围道「两南一北」的临时交通安排，及将「两元全港通」的计划伸展至专线小巴、渡轮及 A 线的巴士服务。

16. 郑利明议员则希望署方能加快落实兴建窝打老道山电梯、解决敬德街学车禁区晚上非法学驾电单车的问题、以改善文福道的道路设施和减少车辆危险掉头的情况。此外，他亦要求署方加快落实在公主道与亚皆老街交界设置隧巴第 182 号线中途站。

17. 何显明议员称赞运输署的同事经常积极响应议员的问题。他希望署长在考虑巴士路线重组和转乘优惠时，尽量不重组一些偏远或没有其它车辆可以转乘的路线，以方便居于附近的市民。就专线小巴经营上，他指出专线小巴营办商常以捆绑式经营小巴路线，将赚钱的路线

配对蚀钱的路线，惟很多市民向他反映该做法实不公平，故他希望署方多加留意。

18. 黄以谦议员认为署方于兰开夏道、喇沙利道交界的工程进度未如理想，故促请署方小心重组巴士路线。

19. 陆劲光议员垂询署方有关幼儿园校车和保姆车上安装安全带的要求，以及有否为校车保姆设立发牌制度问题。此外，他欲知道署方会否监管垃圾车污水外漏的情况。

20. 潘国华议员希望署方尽快解决土瓜湾区旅游巴士的问题，包括改动位于码头的旅游巴士停车场、在码头小园地开辟通道、处理在土瓜湾道包括贵州街和新码头街一带和富源酒楼门口的双黄线问题；以及调动朗月街及贵州街的停车禁区。

21. 何署长作出回应，重点如下：

- (一) 有关港铁沙中线方面，署方会继续敦促港铁公司在过程中与居民保持密切沟通。在这事上，港铁亦已因应居民的诉求，重置马头围道的巴士站。此外，就建议取消靠背垄道的停车位问题上，署方考虑附近居民的意见后倾向予以保留，并将与港铁及有关部门于工程施工后，继续与居民保持密切联络；
- (二) 响应劳超杰议员有关过海巴士路线班次的问题，隧巴第 115 号线(九龙城码头 - 中环(港澳码头))及九巴第 8P 号线(海逸豪园 - 尖沙咀(循环线))已加强班次，乘客大可选择乘九巴第 8P 号线至尖沙咀，再乘搭天星渡轮过海。至于红磡过海的渡轮能否复办乃市场问题。由于没有经营者愿意经营该航线，署方希望能持续改善其它过海及其接驳交通工具，以改善交通服务。署方会留意协调巴士的班次，以疏导候车客；
- (三) 响应张仁康议员的提问，署方会积极研究戴亚街斜度及红菱街行人天桥加建行人升降机的建议，并尽快给予回复；
- (四) 有关区内泊车和交通挤塞的问题，由于九龙城区属旧区，楼宇密集，可改动车位的空间有限，惟署方会密切留意有关情况；

- (五) 响应郑利明议员有关敬德街学车引致噪音的问题，署长表示该路段禁止学车，故有关做法实属违法，署方会将个案转介警方执法；
- (六) 响应陆议员有关有垃圾车漏出污水的问题，署方会向食物环境卫生署反映有关问题。至于保姆车上的安全问题，她指署方一直有清晰的指引给予保姆车从业员，如有需要，会加强相关教育和宣传。由于设立保姆车发牌制度会对业界有影响，故署方须仔细研究有关问题是否属于个别事件。

22. 李伟彬助理署长补充说：

- (一) 有关潘国华议员在本年 10 月 18 日进行地区巡查时所提交的建议，署方承诺会与相关部门积极跟进，并和区议员探讨有关建议的可行性；以及
- (二) 响应黄以谦议员有关兰开夏道工程进度的意见，她指出因受一棵树影响，故须于其中一个工程项目中改变行人过路处的位置。署方已与康文署和相关的部门联络，估计约于今年年底或明年年初开展有关工程。最后，就以上路段禁止车辆右行的措施，署方希望可以尽快落实，好让黄议员能早日向附近居民作出交代。

与劳工处处长会面

23. 主席欢迎劳工处处长卓永兴先生,JP 与陪同出席的劳工处高级劳工事务主任(就业)(行政)严丽群女士莅临本会，向议员简介劳工处的工作。

24. 卓永兴处长的简介，重点如下：

就业的情况

2012 年最新一季(即 7 月至 9 月)的全港经季节性调整的失业率是 3.3%，失业人数约为 133,000 人。在 2011 年，九龙城区的失业率较整体失业率低 1%。以全港计算，九龙城区是排行第四的低失业率地区；若单以九龙区计算，九龙城区则为最低失业率的地区。去年及今年的就业情况尚算理想，几近全民就业。然而，随着近来雇主的招聘意欲渐趋审慎，短期的就业前景较为不明朗，若外围的环境持续恶化，香港外向型经济的表现将受影响，故

未来的失业率有上升的压力。处方会密切注意就业市场的发展，并继续为求职人士提供全面的就业支持服务。

劳工处提供就业服务的主要途径

- (一) 处方于全港设有 12 个就业中心，另设有电话就业服务中心、互动就业服务网站，以及名为「搵工易」的空缺搜寻终端机。于 2012 年 9 月份，劳工处收到超过 10 万个来自私营机构的职位空缺，期间协助 12,000 名求职人士成功就业；
- (二) 处方为适合公开就业的残疾人士提供就业辅导、安排工作选配及转介，并提供关于求职技巧的培训及受雇后的跟进服务；
- (三) 于青少年就业方面，处方推行「展翅青见计划」为 15 至 24 岁学历在副学位或以下的青少年提供职前及在职培训。在 2012 年 8 月，处方曾于九龙城区举办一次宣传活动，向区内青少年介绍「展翅青见计划」的各项服务；以及
- (四) 举办多个大型招聘会和分区招聘会。在 2012 年的首十个月便举办了 14 个大型招聘会，提供共超过 33,000 个职位空缺让求职人士申请。在 2012 年的首九个月，处方亦举办了 347 个分区招聘会，其中 79 个由东九龙就业中心举办，提供了超过 6,000 个职位空缺，让求职人士即场面试或提交申请。

鼓励就业交通津贴计划

鼓励就业交通津贴计划(下文简称「交津计划」)于 2011 年 10 月开始接受申请，截至 2012 年 10 月 24 日，处方共接获 64,154 宗申请，涉及 47,003 名申请人，总人次为 70,418。在已完成处理的申请中，共 34,544 名申请人获批津贴，津贴总额约为 1 亿 9 千万元，部分申请人更在两轮申请中都获得津贴。政府已于 2012 年 3 月起，全面提高交津计划的入息及资产限额，亦已提前完成交津计划的中期检讨。经检讨后，政府建议容许申请人选择以住户为基础或以个人为基础的入息及资产限额作出申请。若申请人的个人入息及资产符合要求，便可以用个人为单位申请津贴，而无需再提供其它住户成员的数据，令申请更简单容易。短期内，当局会向立法会人力事务委员会汇报此建议，然后提交财务委员会审议。九龙城区议会辖下小区建设及服务委员会亦曾于 2012 年 3 月讨论交津计划优化的问题，故他认为上述所提及的优化措施，正好响应九龙城区议会的诉求。

法定最低工资

- (一) 自 2011 年 5 月 1 日实施法定最低工资以来，由于本地经济强劲及劳工市场平稳，故没有出现大量流失低薪职位的情况。最新季度的失业率为 3.3%，较在实施最低工资之前的季度下跌 0.3%，而总就业人数则增加了 116,600 人；
- (二) 根据 2012 年 6 月至 8 月最新的数字显示，最低「十等分」组别的全职雇员的平均就业收入按年上升 6.3%，扣除通胀后的实质升幅亦有 4.6%，远高于整体雇员的平均升幅；
- (三) 执法方面，劳工督察于 2011 年 5 月至 2012 年 9 月期间已进行了接近 52,000 次的巡查，连同举报过案，处方发现 135 宗怀疑违反《最低工资条例》的个案。处方已跟进所有怀疑个案，而雇主遵行法例的情况大致令人满意；以及
- (四) 最低工资委员会以数据为依归的原则，并在充分考虑社会各界的意见后，已就法定最低工资水平的检讨提交建议报告。政府在认真审视和考虑委员会的建议后会作出决定。

法定侍产假的政策研究

政府已于 2012 年 4 月开始，向政府的雇员，包括公务员及受雇于政府的非公务员合约雇员，提供五天有薪侍产假。处方亦就法定侍产假进行研究，包括参考其它经济体系的有关安排，和探讨实施时须处理的各项问题。于 2012 年 5 月及 6 月，处方分别向劳工顾问委员会(下文简称「劳顾会」)，及立法会的人力事务委员会汇报有关研究。劳顾会其后在 2012 年 10 月 22 日的会议上，继续就侍产假作出讨论，惟在侍产假日数上仍然出现分歧，处方会继续于劳顾会积极跟进有关议题。

标准工时政策研究

处方已于 2012 年 6 月完成有关研究，并向上届及今届政府的行政会议汇报研究结果。处方将于 11 月底向劳顾会提交报告，然后向立法会人力事务委员会汇报。由于标准工时是极其复杂和具高度争议性的议题，受影响的雇员层面比推行最低工资更为广泛，处方必须慎审处理。政策研究结果将为社会的讨论提供稳固的基础，以便各界凝聚共识。

25. 陆劲光议员表示公私营机构认为不应将雇员的退休年纪订为 55 岁，因为该年纪的人士仍然有能力及经验继续留守岗位工作。然而，若延迟退休年龄，处方则需考虑有关措施会否对年轻人就业造成影响。最后，他希望处方可尽快全面落实男士侍产假。

26. 黄以谦议员垂询处方是否有机制确保男士于放侍产假期间，能真正照顾妻子。

27. 杨振宇议员表示，民协希望处方能每年一检法定最低工资，并将法定最低工资水平订为每小时 33 元，以抗衡内地的食材价格上升及人民币升值所引发的通胀问题。他又认为法定最低工资检讨不应滞后，因为很多饮食业界经营出现困难皆主要由租金不断上升所致。此外，他怀疑一些雇主没有遵从法定最低工资的法例规定发薪，而雇员为保工作，受剥削后惟有哑忍，故他促请处方加强打击这些无良雇主，以保障基层雇员。最后，他希望处方可考虑加强教育雇主及雇员有关口头合约的约束力或订立合约的准则，以保障双方利益。

28. 何显明议员指出早前于特首选举时，很多传媒租用平台及「吊鸡车」采访新闻，却似没有经过工业安全主任的批准，他遂希望劳工处加强执法，以确保工业安全。此外，他指出最低工资立法以来，由于工种没有竞争性，工人大多选择较容易的工种，以致雇主于聘请某些工种的工人时常遇到困难，故他希望处方能够检讨及研究改善方案。最后，他促请处方仔细研究和咨询公众有标准工时的方案。

29. 郑利明议员指出一些大专院校在擢升高层人员和调整薪酬的制度欠缺透明度，容易出现不公现象，如大学内年薪超过二百万元的高收入人士由以往的十数字大幅调升至六十多位，但一些低层的员工薪酬于过去二十、三十年间却没丝毫没变，故希望处方介入。

30. 杨永杰议员关注青少年的就业问题，指出根据政府统计处的数据显示，今年 7 至 9 月，15 至 19 岁的失业率约为 15.4%，较整体失业率几近高出 5 倍，反映青少年的失业问题非常严重。他又指西九新动力曾访问 1,000 名 16 至 30 岁的青少年，其中 64%受访者指出，在大学毕业后很难找到理想的工作、60%人士表示会创业、41%人士希望政府能成立创业基金，而 69%人士则希望往内地工作。故他请处方考虑：(一)成立创业基金让青少年申请，例如在西九文化区内，提供租金低廉的铺位，让青少年尝试创业；(二)协助

青年人到内地发展，并且提供适当的支持；(三)发展创意产业，以扩阔青少年的出路，并于配合西九文化区发展的同时，提供更多的职位予青年人申请；以及(四)开办多些课程，并增加临时职位供青年人申请，以助他们累积工作经验，从而提升他们的竞争力。

31. 张仁康议员表示西九新动力要求劳工假期与公众假期看齐。他指出现时白领与蓝领的假期有别，白领阶层乃根据公众假期条例而获 17 天假期，而蓝领阶层则按雇佣条例每年只能享有 12 天法定假期，做成不公平现象，更会导致社会分化，故他要求政府修例增加蓝领阶层的法定假期日数至 17 天，让他们有更多的时间休息及享受天伦之乐。

32. 李莲议员要求在九龙城区设立一个劳工处的服务点，因为草根阶层多不懂上网，家中亦没有计算机，所以这类服务点可协助他们求职。

33. 任国栋议员要求处方落实一年一检法定最低工资水平，以协助低下阶层的劳工面对通胀压力。

34. 黄润昌议员认为法定最低工资的实施利多于弊，且租金的大幅增加较提升法定最低工资对营商的影响更大，故希望处方能每年检讨法定最低工资。此外，他希望当标准工时的研究报告完成后，政府能成立标准工时专责委员会，正式研究如何开展该政策的细节及时间表。再者，他指出最近许多任务伤事故，尤其是政府的大型工程，涉及严重伤亡数字，遂希望处长响应如何减少工业意外。在这点上，他侧闻一些私人大型工程公司在招标时刻意隐瞒工伤数字，故促请处方检讨政府现时工程招标合约里有关工伤的条款，以杜绝漏报情况。

35. 李慧琼议员表示法定最低工资实施至今有助提升低层工人的薪金，从而协助改善香港的贫穷问题。由于法定最低工资实施后，或会令一些行业出现聘请员工的困难，故她垂询劳工处有否就不同行业的缺人情况作统计，包括司机、收银、清洁。此外，她又垂询现行法例能否保障一些被要求无偿加班的雇员。

36. 莫嘉嫻议员质疑为何交津乏人问津。她指出处方最初估计 20 多万人申请有关津贴，惟现时只有 3 万多申请者成功获批，合共约 1 亿元的津贴，

却花掉 40 亿元多行政费。她希望处方除了每年检讨法定最低工资外，亦应检讨交津计划的半年期限是否适合。此外，又请处方考虑透过有效机制让有需要的基层人士能长期申请交通津贴。

37. 萧婉嫦议员感谢处长莅临九龙城区议会，及支持政府简化交津的申请及容许以个人名义作申请，以协助居于偏远地方的低层劳工改善生活。有见现时建造业工资颇高，而基建又陆续开展，她希望处方可增拨资源为年青人开办建造业训练课程，以减少意外发生的同时，能吸引更多年青人加入该行业。最后，她称赞劳工处表现卓越，使香港的失业率得以维持 3.3% 的低水平。

38. 卓处长一并响应议员的提问，重点如下：

- (一) 有关陆劲光议员的提问，他指出时并没有规管私营企业退休年龄的法例，即使需要研究有关方案的可行性亦非劳工处或劳工及福利局的职权范畴。然而，他会向有关当局反映议员的意见；
- (二) 至于男士侍产假方面，处方已积极推动有关计划，惟劳顾会劳资双方在假期日数方面仍存分歧。劳顾会将在 11 月再开会讨论有关细节及当中所涉及的道德及法律等问题。处方在取得劳顾会的共识后，会再进一步研究细节，和跟进立法工作；
- (三) 有关黄以谦议员的提问，虽然难以确保男士于放侍产假时能真正照顾妻子，但他认为现时香港出生率偏低，故相信作为人父会于侍产假中尽力照顾妻子；
- (四) 响应杨振宇议员有关一年一检法定最低工资，及将法定最低工资水平定为每小时 33 元的意见，他指出，最低工资委员会详细分析、评估和慎重考虑有关的数据数据及社会人士和相关组织的意见后，已提交建议报告，政府在认真审视和考虑委员会的建议后会作出决定。此外，最低工资法例自去年 5 月 1 日推行至今，只有 1 年半时间之短，法例规定法定最低工资水平须每两年至少检讨一次，并没有排除当有需要时可少于两年便作出检讨，这可以保留弹性。若杨议员发现雇主未有按法例规定给予雇员法定最低工资，应尽快作出举报，以便处方能严厉执法。他同意加强教育基层雇员留意口头合约的细节，并指处方已于约三个月前推出一条新的电视宣传短片及电台声

带等，教育雇员应在签约前了解清楚合约的内容，以保障本身的权益；

(五) 至于法定最低工资水平的检讨是否滞后，他表示临时最低工资委员会已一并考虑通胀预测等最新数据，而最低工资委员会于检讨法定最低工资水平时，亦参考反映最新社会经济情况的「一篮子指标」，包括公布频率较高及较新的相关指标，以考虑最新情况及趋势，并掌握短期经济及劳工市场前景；

(六) 响应何显明议员的意见，他表示需要向职业安全主任了解操作吊臂车是否需经他们批准。此外，据他观察，在酒楼工作的雇员，未必能转职保安员，因为保安员有一定的要求，例如外观等。而饮食业和零售业亦由于经济强劲，同样面对人手的供应不足的问题。至于标准工时方面，即将成立的标准工时专责委员会，会详细跟进研究报告及充分咨询社会各界；

(会后补注：根据《职业安全及健康条例》，雇主须确保作业装置安全，以保障雇员在工作时的安全。)

(七) 响应郑利明议员的问题，他表示大专的薪酬检讨不属处方的职权；

(八) 响应杨永杰议员的意见，他指出青年失业率高于正常就业率五倍为世界各地普遍的情况。香港失业率低至 3.3%，几近全民就业，加上现正处于市道畅旺之时，处方平均每月收到十万个职位空缺，故在香港找寻赖以谋生的工作基本上问题不大。此外，处方会将议员有关创业基金及推动创意产业等意见向相关部门反映；

(九) 响应张仁康议员的意见，他指出处方正搜集资料就划一公众假期及劳工假期的日数进行研究，惟须慎重考虑若增加五天假期对雇主，特别是中小企，及聘用外籍家庭佣工的雇主造成的影响；

(十) 响应李莲议员的意见，他指出全港各区共有 12 所就业中心，由于九龙城区的失业率为九龙中排行最低，故未必能再增拨资源于九龙城区设就业中心。然而，处方会继续为各区的求职人士提供全面的就业支持服务；

- (十一) 响应黄润昌议员的意见，他指处方将于在 11 月底向劳顾会汇报标准工时政策研究结果，然后向立法会人力事务委员会汇报，并着手筹组专责委员会跟进标准工时的课题。至于工伤问题，处方已投放很多资源，以改善工业安全，处方已实时向电工发出职安警示，并发信予 10,000 个外判商，当中包括建造业、电工业、电器业，提醒他们注意职业安全。关于最近几宗涉及政府工务工程的意外，属罕见情况，惟处方会与有关政府部门作出检讨，以期减少工业伤亡。此外，他认为即使检讨有关招标合约中涉及工伤条款，亦难避免业界隐瞒工伤数字，故加强巡查及宣传，成效可能更为显著；
- (十二) 响应李慧琼议员的意见，他指出虽然处方没有作全港性统计不同行业的缺人情况，但凭处方收到职位空缺的数据，也可大致反映一般行业的缺人情况。至于有关加班补偿安排方面，虽然现时法例并没有作出规范，但雇员有权按雇佣合约的条款拒绝有关要求，并对雇主违反合约规定作出申诉；
- (十三) 响应莫嘉娴议员有关交津的意见，他指出处方没有提及 20 多万申请人的目标数字。截至 2012 年 10 月 24 日，成功获批津贴人次超过 4 万 9 千。由于立法会财务委员会批准交津计划推行首三年的财政承担总额为 40 多亿元，因此并非每年 40 多亿元的行政费。他又认为每月 600 元的交通津贴，大致能减轻申请人往返工作地点的交通费负担。至于交津计划会否持续推行，政府除进行中期检讨外，亦会于计划推行三年后作出全面检讨；以及
- (十四) 响应萧婉嫦议员有关鼓励年青人投身建造业的意见，他指出建造业议会已提出多项计划，并以高薪吸引年青人入行。他曾于 11 月出席一个有关建造业训练的毕业礼，当中有 500 多名毕业生，足证能吸引青年人投身行业。他又感谢萧议员认同和赞赏劳工处的工作和表现。

通过第五次会议记录

39. 主席宣布，第五次会议记录无须修订，获得通过。

对商户(累退制)及住宅(累进制)用不同标准收电费
既不公平亦鼓励大商户浪费电力，要求实行统一累进制
(九龙城区议会文件第 100/12 号)

40. 主席指环境局因公务繁忙，未能派员出席会议，惟该局于会议前已透过秘书处将席上文件第 1 号的书面回复，送交提交文件的议员阅览。接着，他垂询提交文件的李慧琼议员、吴宝强议员、潘国华议员、陆劲光及吴奋金议员，会否再作任何补充。

41. 李慧琼议员希望秘书处将有关文件转交环境局，并提醒局方尽量于人手许可的情况下，出席将来的区议会会议，以聆听议员的意见。

(会后补注：秘书处已于会议后向环境局反映议员的意见。)

关注启德发展区的奥运体育馆计划
(九龙城区议会文件第 101/12 号)

42. 主席欢迎启德办事处总工程师应芬芳女士参与讨论。他指出发展局于会议前透过秘书处将席上文件第 2 号的书面回复交予提交文件的议员细阅。接着，他请提交文件第 101/12 号的李慧琼议员、潘国华议员、陆劲光议员、萧婉嫦议员、吴宝强议员、吴奋金议员派代表简介文件内容。

43. 陆劲光议员表示社会对有长远房屋策略督导委员会委员提到改变启德发展区的奥运体育馆计划的言论产生极大回响，虽然政务司司长在 2012 年 10 月 26 日确认启德发展包括体育园的部分，但他认为政府不应因为某些持份者的言论而影响原来的决定，反之应以务实的态度规划长远的房屋政策。

44. 启德办事处总工程师应芬芳女士表示发展局已在书面回复中指出政务司司长在 2012 年 10 月 26 日清楚表明会依照原来的计划推展体育设施，并于适当时候就设施设计及其它方面咨询各持份者及区议会后，再开展兴建工程。在回复中发展局亦指出现时的房屋需求出现紧绌的情况，若能在发展的密度上作微调，以增加住宅单位的供应量，可望应付市民对房屋的逼切需求。若有任何改变牵涉更改法定图则，局方必定按现有机制，先咨询所有持份者和区议会，及经既定法律程序始会进行修改。

45. 萧婉嫦议员表示在启德兴建体育馆的计划乃经过多次区议会咨询才

落实，故认为政府若微调规划，应先咨询区议会及向外公布。此外，她提议政府善用九龙城漆咸道与马头围交界的矿场空地兴建小型公屋，以满足居民对房屋的迫切需求。

46. 莫嘉娴议员指出启德体育城计划乃经过多年咨询后才拟订，故希望政府别因公屋需求增加而修改最初规划。她同意萧婉嫦议员所说，政府并非没有土地。若政府善用资源，不将全部土地推出给地产商竞投，便能释放土地以兴建公屋。最后，她希望体育城于供体育界人士使用时，亦开放予市民作休憩之用。

47. 郑利明议员认为政府内一些高级或有影响力的咨询架构的委员不应胡乱发表言论。为此，他希望政府在这些委员公开发表言论前，先审查其内容，以免影响市民对政府的信任。

48. 杨振宇议员同意莫嘉娴议员的建议，要求政府不要放弃兴建启德体育城，因为市区唯启德发展区可被用作兴建供全民可使用的体育馆、邮轮码头或作休憩之地。

49. 何显明议员认为该委员的言论，反映政府漠视九龙城区议会的意见。他以九龙城区议会房屋及基础建设委员会的主席的身分，对该名委员提出搁置启德「体育城」的言论表示不满，并希望政府慎重选用人才。

50. 张仁康议员亦认为有关委员的言论漠视民意。他指出自启德机场搬往赤鱗角后，启德发展计划经过百场公众咨询，社会各界达致共识后，才拟订下来。故政府不应随意改动方案，否则便会失信于民。他希望土木工程拓展署的代表告知有关体育馆落成后运输及交通上的人流安排。

51. 任国栋议员要求当局搬走三间殡仪馆，以腾出空地来兴建公屋，并希望应女士向长远房屋策略督导委员会转达有关意见。

52. 应女士抱歉无法实时回答张仁康议员的提问，但表示会将议员就善用现有土地资源空间的意见转达发展局，并将体育馆的交通运输安排转交民政事务局及运输署跟进。

53. 主席亦请秘书处协助跟进。他总结说，所有九龙城议员均非常关注启德发展区未来的整体发展方向，故希望当局于修改有关政策时，先通知

九龙城区议会。

(会后补注：秘书处已于会议后向有关决策局 / 部门反映主席的意见。)

关注每年电讯业投诉达五千宗，数字惊人

要求加强监管，保障消费者权益

(九龙城区议会文件第 102/12 号)

54. 主席欢迎通讯事务管理局办公室消费者事务主管黄紫薇女士出席会议参与讨论。接着，他请提交文件第 102/12 号的李慧琼议员、潘国华议员、陆劲光议员、萧婉嫦议员、吴宝强议员及吴奋金议员派代表简介文件。

55. 吴宝强议员表示经常收到市民对电讯业的投诉，大多涉及消费者于合约完结前，均会收到电讯商以电话形式要求他们增值或续约。虽然有关市民表明不再续约或不购买增值服务，但他们仍然收到账单，要求继续付款，甚或遭电讯商经自动转账收取款项。若市民要求电讯商取回电话录音以求对质，电讯商每每拒绝，甚至动用财务公司向该市民追讨款项。因此，他认为当局应加强对电讯商的监管，并要求他们让市民在选择续约或增值服务时，以书面形式及签名作实来完成有关手续，避免不必要的争拗。

56. 陆劲光议员表示经常收到求助个案，要求他代长者或一些市民向电讯商取消增值服务。他曾跟进有关个案，惟须花十五至三十分钟方能接通电讯商的热线电话，故他希望局方予以监管。

57. 萧婉嫦议员指出消费者于致电电讯商要求终止合约后，仍收到账单要求付款，惟以书面形式要求，方被接纳，可惜期间仍须付款，实对消费者不公允。她又指一些电讯商会以送赠手提电话的手段，诱使消费者接受，继而滥收他们的通讯费用，故她希望有关部门加强在法律上规管电讯商的销售方式，并要求他们向消费者清楚罗列所有收费价目。

58. 通讯事务管理办公室黄紫薇女士响应如下：

(一) 通讯事务管理局主要执行《电讯条例》和牌照条件，会视乎投诉个案有否违反条例或牌照条件而作出跟进，虽然不少个案未必触及条例或牌照条件监管的事项，但局方会就保障消费者制订相关的指引，供业界遵从，希望藉此增加行业的透明度及释除公众疑虑；

- (二) 自 2000 年后，该局如收到市民投诉在销售过程中遭销售人员欺骗，或销售人员作出误导性或欺骗性的行为，局方会根据《电讯条例》第 7M 条作出调查。2012 年首三季，该局经调查后证实共有两宗个案违反该《电讯条例》第 7M 条，局长已向有关电讯商作出警告，并向其分别罚款八万元及十万元。局方去年(即 2011 年)曾处理的 4,950 宗投诉中，约有百分之二至三涉嫌违反电讯条例；
- (三) 建议市民向电讯商了解电话销售的详情，若市民要求营办商提供有关电话录音不果，可向局方求助，局方会在根据权力范围提供协助及进行调查。惟她表示部分营办商可能因受随机录音所限，不能提供所需的录音。她建议消费者于清楚了解不同收费细则后才作出选购服务的决定。若市民于合约到期时不再需要有关的服务，可向电讯商提出明确要求，以保障个人权益；
- (四) 《2012 年商品说明(不良营商手法)(修订)条例》将涵盖通讯销售通讯服务的规管，通讯事务管理局与香港海关有共同管辖权，可就相关的投诉进行调查；
- (五) 香港通讯业协会的《电讯服务合约业界实务守则》指出营办商在透过电话订立服务合约后，须透过书面形式(例如信件、电邮或短讯)通知客户有关合约安排；
- (六) 响应有关赠品陷阱的问题，她提醒消费者在接受赠品时应要求电讯商清楚交代赠品或送赠服务的附带条件，以及如何终止服务等。她指出现行《电讯服务合约业界实务守则》建议当营办商向市民提供服务，须清楚交代有关终止服务的手续和要求。现时，有营办商一般在消费者填妥及递交终止服务的书面通知后的若干时限(如一个月)终止服务。局方会透过定期的公共教育活动，让市民了解签订电讯服务合约时须留意的事项；以及
- (七) 议员提出消费者可以透过电话向电讯商要求终止合约，局方会向业界反映有关的建议。

2013 年九龙城区议会会议安排
(九龙城区议会文件第 103/12 号)

59. 全体议员通过文件的建议，并同意由主席于会议后代各议员抽签决

定座位。

(会后补注：秘书处于会议翌日(即 2012 年 11 月 2 日)，以书面通知议员有关抽签的结果。)

下次开会日期

60. 主席宣布下次开会日期为 2013 年 1 月 17 日，截止提交文件日期为 2013 年 1 月 2 日。由于没有其它事项须予讨论，他在下午 6 时 06 分宣布会议结束。

61. 本会议记录在 年 月 日正式通过。

主 席

秘 书

九龙城区议会秘书处
2012 年 11 月